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4日起对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0354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基金简称：财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00497。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6
§5 托管人报告	2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7
§6 审计报告	2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7
§7 年度财务报表	30
7.1 资产负债表	30
7.2 利润表	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3
7.4 报表附注	35
§8 投资组合报告	6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1
§12 备查文件目录.....	7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7
12.2 存放地点.....	77
12.3 查阅方式.....	7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97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114,463.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97	0035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1,109,400.00份	5,063.30份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

	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祎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2053799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
------------	--------

露报纸名称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财通纯债债券A		
	2018年	2017年	2016年01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63,360.45	3,702,269.89	9,437,434.09
本期利润	38,142,040.63	6,822,934.93	-109,209.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9	0.0109	-0.00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89%	0.80%	-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6%	1.31%	2.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410,256.88	22,070,389.18	11,572,011.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5	0.0421	0.02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243,084.88	546,395,785.35	418,546,375.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0	1.0415	1.02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56%	4.15%	2.79%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财通纯债债券C		
	2018年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11	41.65	—
本期利润	388.17	6.0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7	0.0034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0%	0.3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1%	0.08%	—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66	6.03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6	0.000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1.35	8,006.0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2	1.0008	—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71%	0.08%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正式转型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当期不是完整的报告期间；

(5)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财通 纯债债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①-③	②-④
------------------	--------------	---------------------	--------------------	-------------------	-----	-----

券A)				标准差 ④		
过去三 个月	2.03%	0.04%	1.99%	0.05%	0.04%	-0.01%
过去六 个月	4.07%	0.04%	2.57%	0.06%	1.50%	-0.02%
过去一 年	7.16%	0.04%	4.79%	0.07%	2.37%	-0.03%
自基金 合同转 型起至 今	11.61%	0.07%	-0.68%	0.08%	12.29%	-0.0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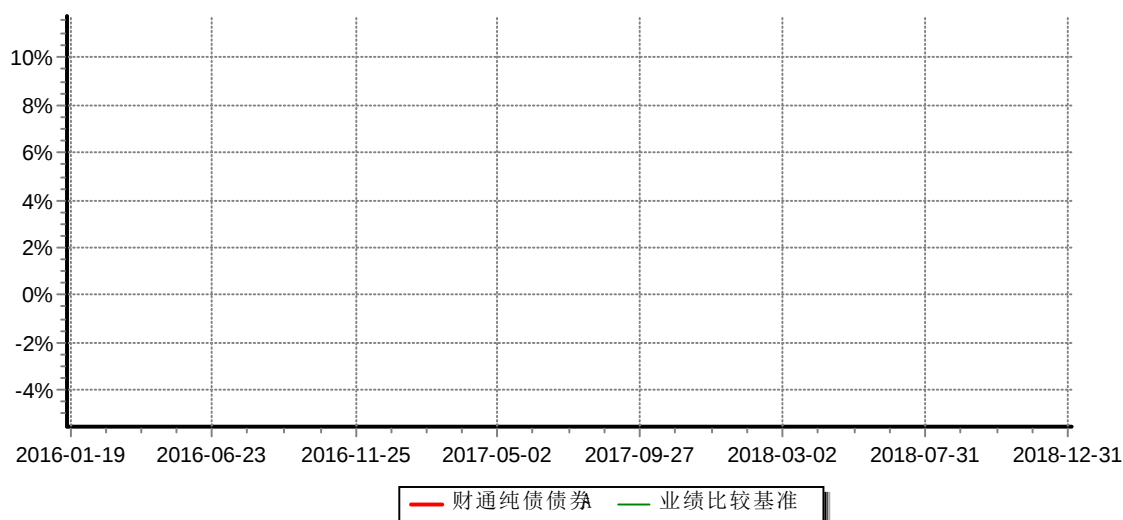
阶段 (财通 纯债债 券C)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1.92%	0.04%	1.99%	0.05%	-0.07%	-0.01%
过去六 个月	3.85%	0.04%	2.57%	0.06%	1.28%	-0.02%
过去一 年	6.71%	0.04%	4.79%	0.07%	1.92%	-0.03%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6.80%	0.03%	2.71%	0.07%	4.09%	-0.0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月19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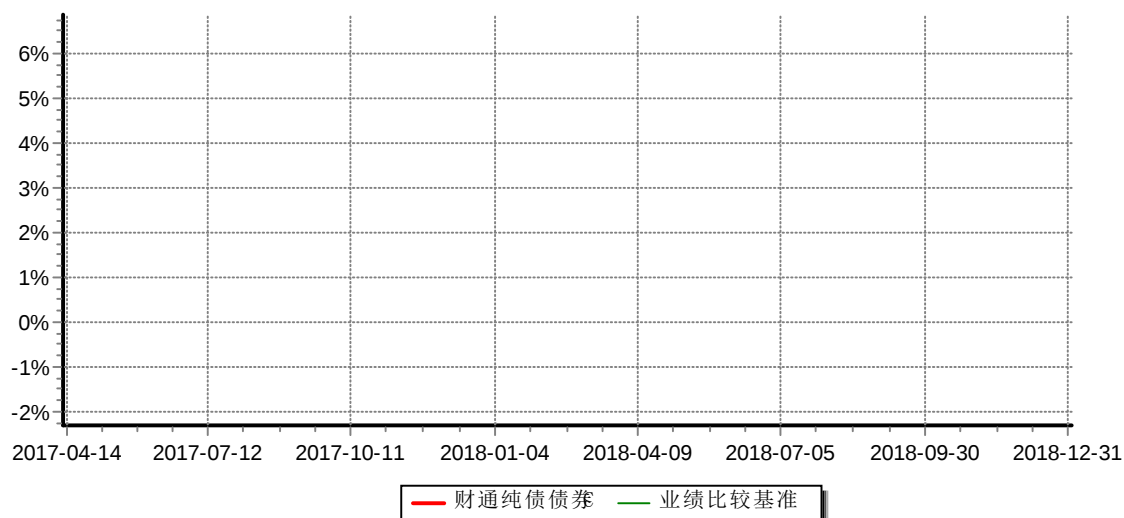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型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4月14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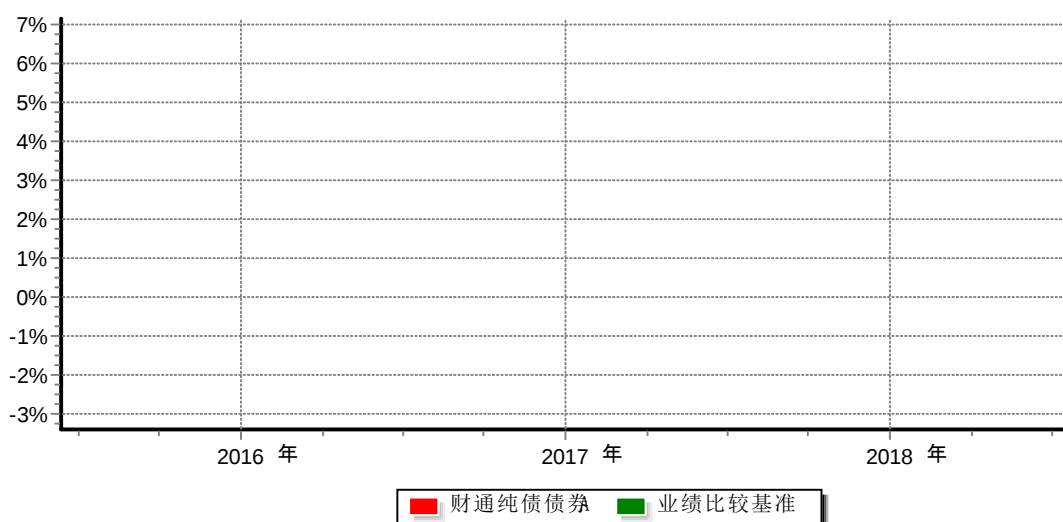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6年1月18日，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型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 A 类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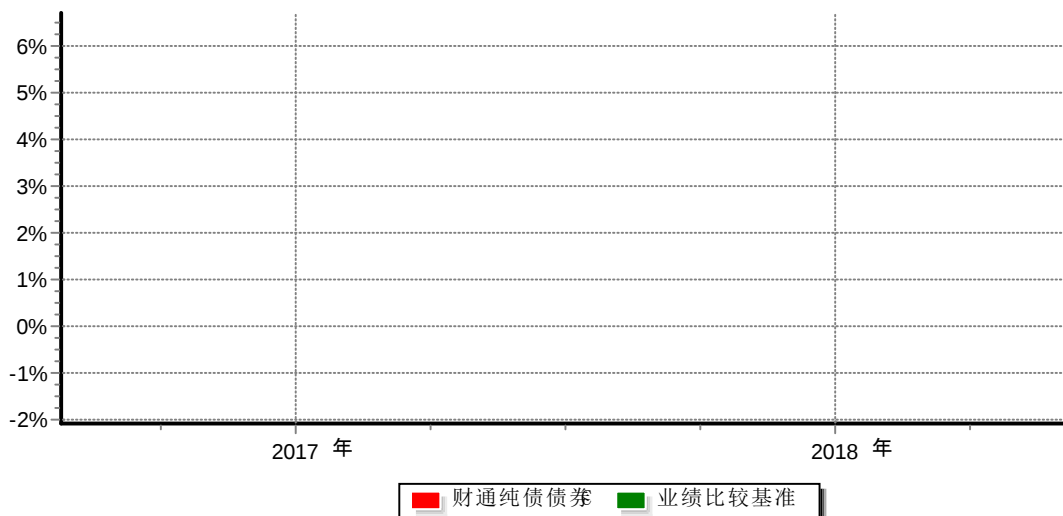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注：(1)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转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起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原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财通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7552	38,238,135.83	29,276.62	38,267,412.45	-
合计	0.7552	38,238,135.83	29,276.62	38,267,412.45	-

财通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3225	96.75	64.98	161.73	-
合计	0.3225	96.75	64.98	161.7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184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亦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27日	2018年9月26日	7年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5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财通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林洪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8年9月14日	-	14年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力学与工程科学本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客户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固收总监，2018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罗晓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7月28日	-	6年	复旦大学投资学硕士。先后就职于友邦保险、国华人寿、汇添富基金、华福基金，2015年5月加入东吴证券担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16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本公司现行公平交易制度主要内容附录如下：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管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制订。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

益输送。

第五条 本制度以保证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得到公平对待，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而制订。

第六条 本制度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七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第九条 公司研究员负责各行业上市公司的调研及研究报告的撰写，采用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公司内部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内部研究报告由行业研究员上传公司研究平台，各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在同一时间接收到同样的研究信息及个股评估，对自身管理的组合做出适当的投资决定，不存在个别组合获得信息落后或不全面的情况。

第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第十四条 公司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承诺并落实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

合法利益，并按照规定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十五条 集中交易部与投资、研究部门严格实行物理隔离，以充分保障集中交易部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第十六条 投资交易系统支持公平交易功能，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原因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需要事先提供决策依据，填写《特殊交易需求申请审批表》，并存档备查。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第十八条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

第十九条 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在投资交易系统设置强制公平交易模式，系统遇到该类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投资组合发出同向买卖指令情形时，会自动提示交易员进入公平交易模式。该模式下，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组合的指令有效价格范围内，系统能最大限度保证参加公平交易的各投资组合所买入或卖出投资对象的价格接近。各投资组合参加公平交易委托数量按照各投资组合中尚未执行指令部分的委托数量占公平交易委托总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各投资组合指令在无交易员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各自在交易所完成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公司要求同一投资组合经理对其名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进行绝对公平交易执行。即同一投资组合经理如需下达同一只投资对象的买卖交易指令时，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所有有关指令必须在15分钟内批量下达，且指令价格必须相同，但数量可以按投资组合的规模而有所不同。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无法进行绝对公平交易执行的，相关投资组合经理需要事先提供决策依据，填写《特殊交易需求申请审批表》，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要求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对其名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进行相对公平交易执行。即不同的投资组合经理基于平等的信息知晓权和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个别情况，分别独立做出对某一投资对象的投资决策，故下达指令的时间、限价都会有所不同。但由于是共同享有同一信息来源，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在同一天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买卖交易指令应为同向交易，限价范围比较接近但可以不同，指令的数量也可按组合的规模而有所不同。

第二十二條 投資組合經理不得為了影響股票交易價格在交易日14: 50-15: 00 間下達交易所投資指令，如因為申購、贖回或合規控制的要求需在交易日14: 50-15: 00 間下達交易所投資指令，投資經理必須使用錄音電話通知集中交易部相關情況，並于當日收盤後及時提交書面情況說明，由集中交易部、監察稽核部和投資相關部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對於部分債券一級市場申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購等以公司名義進行的交易，各投資組合經理應在交易前獨立地確定各投資組合的交易價格和數量。公司在獲配額度確定後，嚴格按照價格優先的原則在各投資組合間進行分配，申購價格相同的投資組合則根據投資指令的數量按比例進行分配。集中交易部必須嚴格獨立接收各投資組合的投資指令，在申購結果產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露各投資指令的內容，包括指令價格與數量等要素。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各投資組合以獨立賬戶名義進行申購的交易，申購獲配的證券數量由投資交易系統接收各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發送的数据進行分配。

第二十五條 對於由於特殊原因不能參與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按照公司已建立的相應控制制度和流程執行。

第二十六條 為確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資組合獲得公平對待，確保投資管理和交易管理業務的合法合規和公平誠信，公司建立異常交易的監控和報告制度。

第二十七條 根據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主要的異常交易類型包括：涉嫌內幕交易的投資交易行為、涉嫌市場操縱的投資交易行為、涉嫌利益輸送的投資交易行為等。

（一）涉嫌內幕交易的投資交易行為是指根據能夠影響股價和投資者投資行為的重大非公開信息進行投資的行為；

（二）涉嫌市場操縱的投資交易行為是指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的交易行為致使證券交易價格發生異常或形成虛假的价格水平，或者致使證券交易量發生異常或形成虛假的交易量水平。其主要的類型包括：

1、連續交易操縱。即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單獨或者通過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進行買賣，操縱證券交易價格或證券交易量的行為；

2、約定交易操縱。即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相互串通，或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或證券交易量的行為；

3、虛假申報操縱。即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進行不以成交為目的的頻繁申報和撤銷申報，誤導其他投資者，操縱證券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的行為；

4、特定時間價格操縱。即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在計算相關證券的參考價格或結算價格或參考價值的特定時間，通過拉抬、打壓或鎖定手段，操縱相關證券的參考價格或結算價格或參考價值的行為；

5、尾市交易操纵。即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在即将收市时，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手段，操纵证券收市价格的行为。

（三）涉嫌利益输送的投资交易行为是指公司管理的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等存在利益输送和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涉嫌内幕交易的投资交易行为的界定标准主要为：

（一）投资组合经理或者研究人员获得的是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者行为有重大影响的而又尚未公开的信息；

（二）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行为主要依据该信息，无其他充足、深入的研究支持。

第二十九条 连续交易操纵的界定标准主要为：

（一）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或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个交易日内就同一证券大笔下单、连续下单或者密集下单（如多个组合同时下单），造成证券交易价格波动达到一定幅度；

（二）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或多个投资组合进行巨额交易量的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成交价格达到一定幅度；

（三）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或多个投资组合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造成证券交易价格发生明显波动达到一定幅度；

（四）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或多个投资组合在可进行T+0 交易的市场中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五）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或多个投资组合在大宗交易中进行涉嫌虚假申报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六）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或多个投资组合在银行间债券交易等议价交易中的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同期市场平均成交价格。

第三十条 约定交易操纵的界定标准主要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

第三十一条 虚假申报操纵的界定标准主要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一个交易日内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行为。

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是指某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在同一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内，按照同一买卖方向，连续、交替进行三次以上的申报和撤销申报。

第三十二条 特定时间价格操纵和尾市价格操纵的界定标准主要为：在计算相关证券的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的特定时间，如证券交易所收市前的十分钟时间，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以高于市价的价格发出买入申报致使证券交易价格发生异常上涨，或者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发出卖出申报致使证券交易价格发生异常下跌，或者通过发出买入或者卖出申报致使证券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三条 涉嫌利益输送的投资交易行为的界定标准主要为：

（一）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以对方为交易对手的交易，或者在银行间

债券交易市场等议价市场上通过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公司同一投资组合经理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存在就同一证券的无合理理由的反向交易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界定的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具体包括：

（一）各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公司可能参与的异常交易行为：

- 1、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 2、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3、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4、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5、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行为；
- 6、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7、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8、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9、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10、其他经交易所或托管银行电话、书面提示的交易异常行为。

（二）银行间询价交易包括的异常交易行为：

1、交易对手异常：指交易对手超出交易对手库范围、与信用级别较低的交易对手进行大额交易、与丙类账户进行交易；

2、交易价格异常：指回购利率异常和现券交易价格异常。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可参考中债登网站提供的回购利率数据）30bp

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根据影子定价标准确定）30bp 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50bp）；

3、同日反向交易：指当天买卖同一债券品种且价格相同（或造成亏损）的交易、当天进行利率相同（或造成亏损）的正逆回购交易等。

（三）其他涉嫌进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 1、关联交易行为；
- 2、投资于禁止或者限制的投资对象；
- 3、与受限或禁止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 4、采用可能显著影响市价的交易方式；
- 5、可能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
- 6、与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或公司内部的投资分析明显不符的交易行为。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五条 异常交易监控体系包括事前监控、事中监控、事后监控三个环节。

第三十六条 事前监控是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进行风险监控参数设置及风险监控参数调整，此项工作由风险管理部负责。

第三十七条 在新投资组合成立并开始运作前，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相关决定，风险管理部应及时编制《风险控制参数设置表》，经督察长批准后进行设置。

第三十八条 《风险控制参数设置表》应包括政策性指标、契约性指标、内部监控指标三个方面。政策性指标、契约性指标必须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各类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严格一致。非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资产管理合同发生调整 and 变化，风险管理部不得接受任何关于取消、放宽政策性指标、契约性指标的要求。对于内部监控指标，公司规章制度已明确规定放开监控、放宽监控程序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严格审核程序完整性、有效性的前提下执行放开、放宽监控的操作。

第三十九条 风险管理部应对日常交易中系统自动触发的限制性投资交易行为予以监控和报告。

第四十条 事中监控是指投资交易过程中对异常交易的实时监控，包括指令时间、价格、数量等方面。集中交易部负有对系统无法识别和限制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和报告的职责。

第四十一条 事后监控包括公平交易分析、交易情况稽核两项内容，分别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

第四十二条 集中交易部在收到下述情形之一的投资指令时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和报告制度。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后，涉及异常交易的投资指令暂停执行：

- （一）交易所投资指令当日累计数量已达到所投资股票当日成交量的50%的；
- （二）交易所投资指令下达时间距离收市10 分钟以内的；
- （三）短时间内针对同一证券频繁下达指令或者频繁撤销指令的；
- （四）同一投资组合经理投资某一证券，对其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各投资组合下达投资指令时，存在不合理时间或价格差异；
- （五）议价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股东、投资组合托管人或其重大利益关联方、议价交易对手库以外的交易对象；
- （六）参与开盘集合竞价时，投资指令价格偏离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5%（含）以上的；
- （七）其他可能影响到公平交易或可能发生利益输送的。

第四十三条 涉及异常交易的投资指令，由集中交易部要求指令下达人填写《特殊交易需求申请审批表》，指令下达人做出合理性解释，经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报集中交

易部、风险管理部备案。审核流程中任一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要求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意见。

第四十四条 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第四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第四十七条 风险管理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健全相关业务记录，确保投资交易公平性的可稽核性。

第四十九条 投资交易行为稽核工作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资交易系统风险控制参数的健全性、完整性、有效性；
- （二）投资指令、指令分配、交易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 （三）公平交易分析及专项报告的合法合规性。

第五十条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稽核工作应反映在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中以及相关专项稽核报告中。

第五十一条 督察长负责对整个投资交易业务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情况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在监控过程中集中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一旦发现异常交易，应立即向公司督察长、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关的控制和改进措施。

第五十三条 经报告的异常交易行为，由监察稽核部负责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应查明该事项的发生过程、发生原因、责任人、处理建议，形成报告后报送督察长、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

第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价差分析。交易价差是指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的时间段内同买或者同卖一只股票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差异。

第五十五条 交易价差分析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分别计算各个投资组合同期、同方向交易的某只股票的交易均价，然后比较各自均价差异，再将发生的所有差异进行汇总分析；

(二) 模拟计算各投资组合之间溢价金额大小, 分析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第五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建立分析交易价差的信息系统, 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和不同类别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尤其是对于那些与其他投资组合收益率存在明显差异的投资组合重点进行交易价差分析。

第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 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 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 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 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第五十八条 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 至少应披露以下事项: 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对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 其中, 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

在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 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 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参考交易所和托管银行的提示进行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 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 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 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 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 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 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 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长压力进一步显现，社融持续收缩，10月社融7429亿，11月社融15191亿，表外为代表的社融增速收缩显著，对经济增长形成显著压制，主要表现在房地产、平台、非标和民企融资上。投资方面持续疲弱，尽管制造业投资有所反弹，房地产投资也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基建投资持续萎靡及房地产销售结构性走弱仍给未来经济增长带来较大压力。值得注意的是，四季度政策频繁发力，定向降准释放1.2万亿流动性，对民企融资环境的呵护也体现了管理层努力疏通货币传导机制的意图。但政策见效果会有一定时滞，稳增长措施抓手不多，主要是基建和房地产。出口、消费会有刺激但依然承压，房地产也仍需解决融资端问题。

海外方面，全球下行压力逐渐增大，美国经济增长似乎已过高点，12月19日如期年度第四次加息之后，2019年加息预期减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四季度适度积极增加长久期高评级债券配置，其中适度增配10年国开债及三至五年高评级中票，以获取较为积极的资本利得收益。信用类属配置方面，随着组合原有中低评级短久期的短融到期，组合新增高评级资产占比提升，以AAA及AA+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截至报告期末财通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一季度，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宽松，监管去杠杆进入平稳期，我们认为不会新增去杠杆举措。2019年一季度，节日较多、会议叠加，央行政策料进行维稳。

通胀方面整体压力不大，CPI高点在二季度，PPI持续下行，下半年或出现反弹。

整体策略上债市依旧看好，牛市或进入后半程。相比利率债，信用债机会更大。但由于货币向信用的传导仍需时间确认，需求的复苏也不会一蹴而就，长端仍有下行空间，预计2019年一季度债券市场仍将维持较强态势。

组合操作层面将继续维持原有较高杠杆及适度长久期策略，由于信用环境可能改善，组合将适度加强信用债的配置，择机适度下层评级，优选城投为主，期待能给投资者更合适的风险收益比。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推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与相关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提供流通

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18年6月签订了《基金行政外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二分之一；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分红2次，其中A类份额每份合计分红0.07552元人民币，C类份额每份合计分红0.03225元人民币。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951782_B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

	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

	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骆文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1,293,051.07	20,823.49
结算备付金		-	454.90
存出保证金		4.10	5,81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90,045,439.60	694,231,217.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0,045,439.60	694,231,21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612,798.94	14,018,324.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66,951,293.71	708,276,63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799,126.30	160,991,558.5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95.6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603.09	139,075.51
应付托管费		46,201.04	46,358.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6	2.7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302.50	19,337.20
应交税费		72,349.99	-
应付利息		155,787.10	216,512.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70,000.00	460,000.00
负债合计		156,702,967.48	161,872,84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90,837,891.30	524,333,396.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9,410,434.93	22,070,39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248,326.23	546,403,79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951,293.71	708,276,636.41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90元，基金份额总额491,114,463.3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90元，份额总额491,109,400.00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52元，份额总额5,063.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930,819.29	15,372,421.29
1.利息收入		36,810,738.00	36,092,771.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27,397.89	781,401.40
债券利息收入		35,942,664.61	34,521,419.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23,22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675.50	666,728.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1,121.53	-23,931,816.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41,121.53	-23,929,159.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2,656.5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078,787.24	3,120,629.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2.52	90,836.92

列)			
减：二、费用		8,788,390.49	8,549,480.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	1,660,849.21	3,120,230.96
2. 托管费	7.4.10.2. 2	553,616.40	1,235,535.1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3	24.89	6.75
4. 交易费用	7.4.7.18	17,700.20	25,686.50
5. 利息支出		6,129,141.09	3,795,976.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29,141.09	3,795,976.66
6. 税金及附加		111,072.81	-
7. 其他费用	7.4.7.19	315,985.89	372,04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42,428.80	6,822,940.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42,428.80	6,822,940.96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24,333,396.17	22,070,395.21	546,403,791.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142,428.80	38,142,428.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33,495,504.87	-2,534,814.90	-36,030,319.77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14,856.65	7,100.45	121,957.10
2.基金赎回款	-33,610,361.52	-2,541,915.35	-36,152,276.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267,574.18	-38,267,574.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837,891.30	19,410,434.93	510,248,326.2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974,364.27	11,572,011.11	418,546,375.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22,940.96	6,822,94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359,031.90	3,675,443.14	121,034,475.0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85,080,073.63	14,949,007.98	500,029,081.61
2.基金赎回款	-367,721,041.73	-11,273,564.84	-378,994,606.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24,333,396.17	22,070,395.21	546,403,791.38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家俊

王家俊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0号《关于核准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为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5,639,688.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赎回及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自2016年1月19日起转型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原基金份额全部归入A类份额,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赎回费率与C类份额不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二分之一；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93,051.07	20,823.49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6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1,293,051.07	20,823.4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764,554.69	30,732,339.60	-32,215.09

	银行间市场	552,926,370.02	559,313,100.00	6,386,729.98
	合计	583,690,924.71	590,045,439.60	6,354,514.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83,690,924.71	590,045,439.60	6,354,514.89
项目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45,660.57	3,297,217.00	-48,443.57
	银行间市场	693,609,828.78	690,934,000.00	-2,675,828.78
	合计	696,955,489.35	694,231,217.00	-2,724,272.3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96,955,489.35	694,231,217.00	-2,724,272.3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02.58	10.3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99,583.65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0.20
应收债券利息	14,812,212.71	14,018,311.2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2.70
合计	15,612,798.94	14,018,324.5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302.50	19,337.20
合计	16,302.50	19,337.2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470,000.00	460,000.00
合计	470,000.00	46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财通纯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纯债债券A)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4,620,559.68	524,325,396.17
本期申购	114,858.28	114,793.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626,017.96	-33,607,361.52
本期末	491,109,400.00	490,832,828.00

7.4.7.9.2 财通纯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纯债债券C)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000.00	8,000.00
本期申购	63.30	63.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00.00	-3,000.00
本期末	5,063.30	5,063.3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财通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纯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626,997.13	-15,556,607.95	22,070,389.18
本期利润	29,063,360.45	9,078,680.18	38,142,040.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03,740.96	468,980.48	-2,534,760.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51.80	-2,053.03	7,098.77
基金赎回款	-3,012,892.76	471,033.51	-2,541,859.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267,412.45	-	-38,267,412.45
本期末	25,419,204.17	-6,008,947.29	19,410,256.88

7.4.7.10.2 财通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纯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1.65	-35.62	6.03
本期利润	281.11	107.06	388.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37	-8.05	-54.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7	0.51	1.68
基金赎回款	-47.54	-8.56	-56.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1.73	-	-161.73
本期末	114.66	63.39	178.0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789.26	66,075.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99,583.65	687,083.3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7	13,891.24
其他	23.31	14,351.70
合计	827,397.89	781,401.4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041,121.53	-23,929,159.6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041,121.53	-23,929,159.6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69,379,288.68	1,754,739,738.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31,201,584.73	1,746,005,605.72
减：应收利息总额	37,136,582.42	32,663,292.2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41,121.53	-23,929,159.61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3,415,920.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	3,405,875.88
减：应收利息总额	-	12,70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2,656.54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8,787.24	3,120,629.4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9,078,787.24	3,120,629.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078,787.24	3,120,629.42
----	--------------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52	90,836.92
其他	150.00	-
合计	172.52	90,836.92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70	2,529.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697.50	23,157.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7,700.20	25,686.50

7.4.7.18.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200,000.00

汇划手续费	17,508.80	27,714.28
帐户维护费	22,500.00	40,500.00
其他费用	15,977.09	53,830.00
合计	315,985.89	372,044.2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财通证券	-	-	109,597,237.66	29.77%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60,849.21	3,120,230.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5	2.67

注：(1)本基金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9日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0日起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3,616.40	1,235,535.18

(1)本基金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9日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0日起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合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89	24.89
合计	-	24.89	24.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4月14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合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5	6.75
合计	-	6.75	6.75

注：(1)本基金于2017年4月14日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

(2)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财通纯债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0.00	0.00%	32,874,571.67	6.27%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051.07	27,789.26	20,823.49	66,075.13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财通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8-06-28	2018-06-28	0.3552	18,610,174.59	12,869.61	18,623,044.20	-
2	2018-12-21	2018-12-21	0.400	19,627,961.24	16,407.01	19,644,368.25	-
合计			0.7552	38,238,135.83	29,276.62	38,267,412.45	-

财通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8-06-28	2018-06-28	0.1225	36.75	24.50	61.25	-

2	2018-12-21	2018-12-21	0.200	60.00	40.48	100.48	-
合计			0.3225	96.75	64.98	161.73	-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55,799,126.3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02	100.24	300,000	30,072,000.00
101469001	14湘经开MTN001	2019-01-08	101.79	200,000	20,358,000.00
101801341	18宁技发MTN001	2019-01-08	99.61	200,000	19,922,000.00
101801258	18方正MTN002	2019-01-10	101.06	200,000	20,212,000.00
101800846	18京国资MTN003	2019-01-10	100.64	300,000	30,192,000.00
101801241	18泰达投资MTN002	2019-01-10	102.26	300,000	30,678,000.00
101800526	18中金集MTN001BC	2019-01-10	102.53	120,000	12,303,600.00
合计				1,620,000	163,737,6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

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93,051.07	60,000,000.00	-	-	-	-	61,293,051.07
存出保证金	4.10	-	-	-	-	-	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38,000.00	26,234,000.00	58,402,339.60	444,571,100.00	-	-	590,045,439.60
应收利息	-	-	-	-	-	15,612,798.94	15,612,798.94
资产总计	62,131,055.17	86,234,000.00	58,402,339.60	444,571,100.00	-	15,612,798.94	666,951,293.7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799,126.30	-	-	-	-	-	155,799,126.30
应付赎回款	-	-	-	-	-	4,595.60	4,595.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8,603.09	138,603.09
应付托管费	-	-	-	-	-	46,201.04	46,201.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86	1.8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6,302.50	16,302.50
应交税费	-	-	-	-	-	72,349.99	72,349.99
应付利息	-	-	-	-	-	155,787.10	155,787.10
其他负债	-	-	-	-	-	470,000.00	470,000.00
负债总计	155,799,126.30	-	-	-	-	903,841.18	156,702,967.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668,071.13	86,234,000.00	58,402,339.60	444,571,100.00	-	14,708,957.76	510,248,326.23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823.49	-	-	-	-	-	20,823.49
结算备付金	454.90	-	-	-	-	-	454.90
存出保证金	5,816.50	-	-	-	-	-	5,81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89,000.00	51,863,000.00	424,777,000.00	127,102,217.00	-	-	694,231,217.00
应收利息	-	-	-	-	-	14,018,324.52	14,018,324.52
资产总计	90,516,094.89	51,863,000.00	424,777,000.00	127,102,217.00	-	14,018,324.52	708,276,636.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991,558.51	-	-	-	-	-	160,991,558.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9,075.51	139,075.51
应付托管费	-	-	-	-	-	46,358.50	46,358.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79	2.7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9,337.20	19,337.20
应付利息	-	-	-	-	-	216,512.52	216,512.52
其他负债	-	-	-	-	-	460,000.00	460,000.00
负债总计	160,991,558.51	-	-	-	-	881,286.52	161,872,845.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475,463.62	51,863,000.00	424,777,000.00	127,102,217.00	-	13,137,038.00	546,403,791.38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市场利率变化主要对基金组合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2.基金组合对利率的风险暴露,根据报告期末各只债券的修正久期加权计算得到,债券凸性对组合净值的影响可忽略。		
假设	3.市场即期利率曲线平行变动。		
假设	4.基金组合构成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825,455.32	1,079,529.54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825,455.32	-1,079,529.5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为纯债型基金,主要投

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并不持有其他权益类投资，因此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90,045,439.60	115.64	694,231,217.00	12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0,045,439.60	115.64	694,231,217.00	127.0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于相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资产，因此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45,439.6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94,231,217.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变动。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0,045,439.60	88.47
	其中：债券	590,045,439.60	88.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293,051.07	9.19

8	其他各项资产	15,612,803.04	2.34
9	合计	666,951,293.7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72,000.00	5.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72,000.00	5.89
4	企业债券	134,067,439.60	26.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624,000.00	11.88

6	中期票据	365,282,000.00	71.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0,045,439.60	115.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101	13大理旅游债	390,000	40,010,100.00	7.84
2	101800826	18萧山国资MTN002	300,000	30,771,000.00	6.03
3	101801241	18泰达投资MTN002	300,000	30,678,000.00	6.01
4	101800846	18京国资MTN003	300,000	30,192,000.00	5.92
5	180207	18国开07	300,000	30,072,000.00	5.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612,798.9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12,803.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通纯债债券A	1,828	268,659.41	485,435,922.33	98.84%	5,673,477.67	1.16%
财通纯债债券C	5	1,012.66	0.00	-	5,063.30	100.00%
合计	1,833	267,929.33	485,435,922.33	98.84%	5,678,540.97	1.1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特此说明。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纯债债券A	1,107.48	0.0002%
	财通纯债债券C	4,063.30	80.25%
	合计	5,170.78	0.00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转型日(2016年01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511,926.8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4,620,559.68	8,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858.28	63.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626,017.96	3,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109,400.00	5,063.3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9日聘任武伟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原督察长黄惠女士于2018年6月29日离任；于2019年1月18日聘任夏理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原董事长刘未先生于2019年1月18日离任；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型，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六万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不满6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3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安信证券	4	-	-	-	-	-
长江证券	4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 期债 券回 购成 交总 额的	成 交 金 额	占当 期权 证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当 期基 金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702,776.38	27.29%	-	-	-	-	-	-
兴业证券	951.23	0.04%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	29,081.10	1.13%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56,023.56	2.18%	200,000.00	100.0 0%	-	-	-	-
申银万国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1,623,114.35	63.03%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163,144.65	6.34%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7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1-0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资格信息一览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1-12
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1-2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2-13
5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2-24
6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2-24
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2-27
8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803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3-24
9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803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3-24
10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3-24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3-24
12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3-31
1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3-31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4-17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4-17
16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4-20
1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5-18
1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5-22
19	《债券投资交易人员公示债券投资交易人员公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5-22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5-31
21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6-23
2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6-23

2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6-26
24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6-27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6-30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8年半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02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8年半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02
28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04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07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所持中国中铁(601390)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07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所持棕榈股份(002431)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07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所持奥马电器(002668)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07
33	《关于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11

	务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资格信息一览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12
35	《债券投资交易人员公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12
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13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13
38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7-20
3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8-07
4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8-07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8-15
42	《关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8-18
4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8-25

	年第2号)》及其摘要		
44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8-29
45	《债券投资交易人员公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9-05
46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9-15
4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9-22
48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09-27
4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0-13
50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0-19
51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0-25
5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相关人员信息公示表1031》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0-31
53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济南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1-06
5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1-13
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相关人员信息公示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1-22

56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1-23
57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2-07
5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2-07
59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2-18
60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2-19
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相关人员信息公示表 1219》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2-20
6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8-12-2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9至2018-12-31	485,435,922.33	0	0	485,435,922.33	98.8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由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转型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原纯债A、纯债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纯债B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原有纯债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因其业务办理所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等方面的原因，不能顺利赎回。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已达到或超过20%，可能对基金运作造成如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